

## 淡江大學第 1 屆第 5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7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15 分  
 地 點：淡水校園化學館 C308 會議室  
 主 席：林宜男委員 紀錄：樂蕙嵐  
 勞方出席：王雅玄委員、林憲吉委員、吳恩慈委員、劉駿志委員  
 資方出席：莊希豐委員、林俊宏委員、羅孝賢委員、陳叡智委員、林宜男委員  
 請 假：勞方委員 陳彥銘委員(生病)  
 列 席：人力資源處 樂蕙嵐組長、馮心萍組員、蔡金蓮組員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本次輪到資方代表擔任主席，依往例由人資長擔任，勞資會議應到 10 人，實到 9 人，達法定開會人數。今天是第 5 次勞資會議，本會每季召開一次，就算沒有提案仍須依規定開會。一開始勞資雙方對會議定位較不清楚，現在已慢慢上軌道，這個會議是勞資雙方溝通的良好橋樑。

其他學校勞方代表包含助教及學生等，目前本校勞資會議的勞方代表並沒有這類代表，但助教及學生等人員也是投保勞保，未來可考慮將上述人員納入。勞資會議一屆是 4 年，目前勞方代表將維持不變，第 2 屆如果要更改則到時候再討論。

### 貳、報告事項

#### 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編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一	討論事項提案一： 為留用優秀人才於本校服務，建議修改約聘人員轉正職之休假年資計算方式，提請討論。	緩議。		
二	臨時動議提案一： 為流用具經驗之人才於本校服務，建議從儲備人員中被錄取從事校約聘職務代理缺者，於契約期滿後，恢復儲備人員身份，並重新計算儲備期間，提請討論。	一、擬經用人單位主管推薦，得自契約終止日起再保留 1 年儲備人員資格。 二、奉核後公告實施。	人力資源處	將於錄取行政人員儲備考試名單時，加註說明：「儲備人員被錄取從事校約聘職務代理者，於契約期滿離職後，經用人單位主管推薦，得自契約終止日起再保留 1 年儲備人員資格。」
三	臨時動議提案二： 本校約聘人員補休期限延長至當學年度，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	一、加班應於當學期內或加班日起三個月內補休完畢，此方案甫於上	人力資源處	一、依決議辦理。 二、有關加班申請系統設置將持續與資訊處討論及進行差勤系統整

	之時數應依勞基法發給工資(本校加班費編列不多),是否將加班補休期限延長,提請討論。	次勞資會議決議修正,先試行1年。 二、加班申請系統請儘速設置。		合事宜。已訂於9月28日請叡揚公司展示新版請假/差勤系統,將考慮採用之可能性。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## 二、人事現況

職稱	人數(A) 107年9月 薪津檔	107.2.1~107.7.31		
		離職人數(B)	新聘人數	離職率(B/A)
約聘研究人員(含約聘助理研究員、約聘研究助理)	9	1	0	11%
約聘助教	51	7	4	14%
約聘職員(含約聘行政人員、約聘技術人員、約聘輔導員、專業經理人、校醫、駐校藝術家)	83	8	10	10%
駐衛警察	13	0	0	0%
工友技工、駕駛員	59	1	0	2%
合 計	215	17	14	8%

## 三、其他重要事項報告：

人力資源處已提出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修訂案，增列採計本校約聘人員年資，本案業經107年9月12日第254次法規審議委員會、107年9月21日第162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另已同步奉核修正「淡江大學職員敘薪標準表」，修正後職員敘薪標準如下：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原自薪額200元起敘，改為自薪額120元起敘；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原自薪額170元起敘，改為自薪額90元起敘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(無)

## 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## 伍、散會(13:15)

主席：



紀錄：

